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提案〔2025〕35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51179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委金融办：

《关于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水平的提案》（20251179号）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为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，2024年11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福建省促进政府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》），提出打造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矩阵、优化整合存量基金、开展“拨改投”试点、优化基金管理制度等任务要求。根据上述要求，省财政厅会同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取得初步成效。

一、打造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矩阵

2024年12月，省财政厅会同国资委联合印发《关于打造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矩阵方案》的通知，围绕我省新能源、石化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战新与未来5类重点产业和“重大项目招引”“投资阶段引导”“科技创新驱动”“区域特色打造”“产业配套升

级”5个重要功能，到2029年，以100亿元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为主构建300亿元功能类基金群，以100亿元省产业基金及省属企业为主构建1000亿元产业类基金群。涉及科创的基金分别为：福州市已设立的省数字产业发展基金，首期认缴规模10亿元；由省投资集团拟发起设立的新质生产力基金和科创基金，规模分别为20亿元和10亿元；由省金投公司拟发起设立的专精特新基金和种子基金，规模分别为20亿元和10亿元；由省大数据集团和省属企业拟联合发起的大数据基金，规模为10亿元。

目前，省数字产业发展基金首期认缴规模10亿元，已实缴6亿元，累计已投资博思数采等6个项目，累计投资金额1.68亿元。省金投公司已完成省专精特新母基金的工商注册，认缴规模3.03亿元；已组织开展专精特新系列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全国遴选工作。

二、优化整合存量基金

经报省政府批准同意，省金投公司已将PPP、技改、文化、养老、服务业等存量基金中省级财政出资份额整合注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。与其他出资方按约定协商推动存量基金提前终止并清算，收回基金账面闲置现金，用于新设基金出资。

三、开展“拨改投”试点

根据《行动方案》要求，省财政厅会同省发改委、科技厅、工信厅联合印发《省级财政资金“拨改投”试点实施方案》，2024—2026年每年分别从省发改委、科技厅、工信厅部门预算中安排3000万元开展试点，后续视情况扩大试点范围。首期省发改委、

科技厅、工信厅各 3000 万元“拨改投”试点资金已明确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，用于省级专精特新母基金出资。目前，省政府已批复同意专精特新母基金组建方案，预计 6 月底前首期“拨改投”资金拨付到位。

四、优化基金管理制度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1 号）精神，省财政厅进一步修订省级基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办法。一是实施全周期分类考核评价。根据基金政策目标、类型、投资领域、地域、所处阶段，分别设置考核指标，差异化设置损失容忍率，延长基金绩效评价周期，不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。二是实施尽职免责。在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、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，依法依规不予、免予问责：（一）符合基金功能定位和投资策略的项目出现投资失败、未达预期或探索性失误的；（二）投资国家级基金或其子基金的；（三）跟投国家级基金或优质基金管理机构领投项目的。三是实施让利和业绩奖励。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根据基金设立目的、行业行情等设置省级政府出资的门槛收益率，超过门槛收益的超额收益，可向社会资本出资人适当让利，向基金管理机构给予相应的业绩奖励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会同省国资委等部门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，引导优质要素汇聚，壮大耐心资本，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，加快建设我省现代化产业体

系。

领导署名：林炳豪

联系人：丁煌

联系电话：87097916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